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200,000 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34,2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2,18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481,326,899.15 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 1,262,183.04 元。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已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6,500,000.00元。

(二)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484,130.76
收到募集资金	218,934,992.72
加: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22,174.9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881,117.77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减: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521,000.11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95,452.1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61,963.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8,544,000.96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544,000.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20 年募集资金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经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3 年募集资金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督导职责。（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

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 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 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均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4,191,830.1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3,440,451.2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273,893,999.15	471,525.2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972,769.64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76,037,900.00	370.1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81,044.8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37060100100523086	19,100,000.00	32,692.4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103		19,215,887.9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199,834,992.72	336,068.4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39,801,360.8	活期
合计		700,261,891.87	68,544,00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38.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55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52.1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79.55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0165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31.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5,052.10 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179.54 万元）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余额 (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8	2023/1/8	0.00	收益 A 1.5%, 收益 B 2.8%, 收益 C 2.9%	35.0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跌)	无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4/17	0.00	高档收益率 2.95%; 低档收益率 1.75%	17.4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8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9	2023/4/9	0.00	收益 A1.5%, 收益 B2.85%, 收益 C2.95%	35.6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62 期 B 款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27	2023/8/30	10,000.00	高档收益率 3.24%, 低档收益率 1.4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85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0	2023/7/10	5,000.00	收益 A 1.5%, 收益 B 2.85%, 收益 C 2.9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4	2023/7/31	4,000.00	高档收益率 2.90%; 低档收益率 1.75%	
合计				33,000.00				19,000.00		88.1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68,544,000.9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19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 5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 4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购买了 10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74.1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7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3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187.40	13,029.40	1,217.73	9,215.74	70.73	2024年12月31日	1,528.69	否	否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39.50	6,139.50	27.40	797.27	12.99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7,603.79	2,029.00	-8.10	2,187.24	107.80	已终止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7,021.64	100.3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5、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10.00	1,910.00	0.00	0.00	0.00	2024年2月29日	-	否	否
6、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0,633.50	20,633.50	5,851.27	5,851.27	28.36	2024年2月29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74.19	50,741.40	7,088.30	25,073.16	49.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474.19	50,741.40	7,088.30	25,073.16	49.4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2、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公司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2 个月，达产年为 T+60 个月，计划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实现达产。2023 年 1-6 月，项目实现收益 1,528.69 万元，因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定效益。</p> <p>3、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今年上半年公司充电桩订单增长较快，考虑到订单交期和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已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广东英德和江西安远制造基地现有的充电桩产能实施投资扩产，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将根据未来订单情况继续投资。</p> <p>4、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5,851.27 万元用于建安工程及购买工具设备等支出。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31.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5,052.10 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179.54 万元）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五）</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68,544,000.9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19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 50,000,000.00 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0,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100,000,0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